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1]常钟行复第51号

申请人：程某，男，汉族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俊 职务：局长

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81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投诉处理行为不服，于2021年10月2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处理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2021年7月15日通过邮政挂号信的形式寄给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钟楼区邹区某食品加工厂生产销售的“葱油卷”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举报书，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28日作出常钟市监[2021] 某号《举报立案告知书》。已经过去近3个月了，仍没有收到关于案件处理结果的回复，希望能早日找到案件结果。为此，特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请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具有行政处理职权。被申请人2021年7月19日收到申请人举报书一份，反映钟楼区邹区某食品加工厂生产经营的葱油卷(生产日期:2021-05-18)“有像香葱一样的绿色异物，但配料表未标示”。该举报事项涉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钟委办发[2019]55号)第三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行政处理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行政处理程序合法。被申请人2021年7月19日收到申请人举报书，2021年7月26日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同日决定立案，2021年7月28日作出常钟市监[2021]某号《举报立案告知书》并寄达申请人，告知其立案情况。经调查取证，查明了被举报人生产经营标签未标明应当标明事项的食品的事实。被申请人2021年10月12日向被举报人直接送达常钟市监罚告[2021]某号《行政处罚告知书》，被举报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要求陈述、申辩。被申请人2021年10月22日作出常钟市监处罚[2021]某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 年10月25日向被举报人直接送达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被举报人2021年10月26日将罚没款上缴国库。被申请人2021年10月28日作出常钟市监奖通字[2021]某号《举报奖励通知书》，并已寄出给申请人，告知其举报事项处理结果和实施奖励相关事项。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行政处理程序合法。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常钟市监处罚[2021]某号)证据确凿、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被举报人为食品生产企业，于2021年5月18日生产了净含量350g/盒的葱油卷，该食品标签上标示产品名称为“葱油卷”，在生产过程中投入了配料葱片，但该食品标签上标示“配料:小麦粉，白砂糖，植物油，饮用水”，未在食品标签的配料中标明葱片。被举报人生产经营上述葱油卷30盒，至案发，全部售出。被举报人于2021年7月26日在经营场所张贴《产品召回公告》，并联系采购商退货，至调查终结退回4盒，退货已销毁处理。涉案食品成本价5元/盒，销售价6元/盒，货值金额180元，获利26元。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举报书、被调查人的供述、合账资料、调查笔录等予以佐证。被举报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构成生产经营标签未标明应当标明事项的食品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鉴于被举报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被申请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二十六元和罚款五千元的行政处罚适当。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依法作出处理，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1年7月1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关于钟楼区邹区某食品加工厂生产销售的“葱油饼”的举报材料一份。7月26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核查，并制作现场笔录、收集相关证据，经核查符合立案标准，同日决定立案。7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常钟市监[2021]某号《举报立案告知书》并通过挂号信方式寄达申请人。8月9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收集证据材料。经调查取证，被申请人查明被举报人生产经营标签未标明应当标明事项的食品的事实。10月12日，被申请人向被举报人直接送达常钟市监罚告[2021] 某号《行政处罚告知书》，被举报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要求陈诉、申辩。10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常钟市监处罚[2021]某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10月25日向被举报人直接送达。10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常钟市监奖通字[2021]某号《举报奖励通知书》，并通过挂号信方式寄达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立案审批表；2.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3.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4.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其他书证、物证、计算机数据等证据材料；5.当事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材料；6.财务处理单据及相关材料；7.案件来源登记表及投诉举报等案源材料；8.举报立案告知书；9.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10.案件调查终结报告；11.案件审核（复核）表；12.行政处理决定审批表；13.结案审批表；14.举报奖励通知书。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E%9E%E5%90%8D%E4%B8%BE%E6%8A%A5/10838736"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8%82%E5%9C%BA%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6%8A%95%E8%AF%89%E4%B8%BE%E6%8A%A5%E5%A4%84%E7%90%86%E6%9A%82%E8%A1%8C%E5%8A%9E%E6%B3%95/_blank)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第三十二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二条“负责举报调查、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举报立案查处完毕后，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并根据举报人奖励意愿启动奖励程序”的规定，2021年7月1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材料。7月26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决定立案，并于7月28日将《举报立案告知书》通过挂号信方式寄达申请人，告知其立案情况。经调查取证，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举报奖励通知书》，告知申请人举报处理结果，且根据申请人奖励意愿启动奖励程序，程序符合规定。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二）成分或者配料表；”本案中，经调查取证，被申请人查实，被举报人作为食品生产企业，其生产的葱油卷在生产过程中投入了配料葱片，但未在食品标签的配料表中标明，故对被举报人构成生产经营标签未标明应当标明事项的食品的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责。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1年12月7日